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秉承“技术让客户放心，服务让用户满意”的经营理念，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拓展市场、强化研发创新，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本报告期公司2023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在国家鼓励“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大背景下，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在业务收入不及预期的压力下，坚定加大研发投入、全力加快创新步伐和团队建设，有力推动产品转型升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迎接市场复苏做好准备。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455.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623.33万元，同比下降36.49%；营业利润-30,890.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356.29万元，同比下降5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192.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513.33万元，同比下降81.02%。

2023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装备类产品采购计划延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不及预期；同时，公司的运营成本上涨，尤其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具体落实如下。

二、2023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完成45项董事会议

案审批，议题涉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预案、董监高薪酬方案、回购公司股份、董事及高管换届选举、修订公司制度、提供担保等，全部议案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董事会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1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3年4月20日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5、《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9、《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10、《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1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16、《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3年4月27日 | 1、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
| 3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3年5月26日 | 1、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 | | | |
|---|--------------|-------------|--|
| | | | <p>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p> <p>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p> <p>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p> <p>1.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p> <p>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p> <p>1.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p> |
| 4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3年8月28日 | <p>1、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p> <p>2、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
| 5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3年10月27日 | <p>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p> <p>5、《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p> <p>7、《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p> <p>8、《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6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3年11月15日 | <p>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6、《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7、《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p>8、《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公司内部审计室负责人的议案》</p> <p>9、《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p> |

| | | | |
|---|-------------|-------------|--|
| | | | <p>10、《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
| 7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3年12月11日 | <p>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并组织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18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的职权范围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

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规范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深交所互动易网上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管理，包括现场接待记录、电话沟通记录的建立、保管和定期整理、分析汇报等；公司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式，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加深对公司的理解，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传递了公司核心价值，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和认同。

三、公司2024年度工作重点

公司预计 2024 年业务结构将与 2023 年保持稳定，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型号装备产品有望实现恢复；民品市场预计实现恢复增长，电力、个人消费等行业有望实现增长。公司将有针对性对各业务单元进行部署，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支撑。

1、深挖“新基建”需求，开拓新兴市场行业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深挖红外产品在个人消费、轨道交通等新兴建设领域的应用和市场潜力。

在热成像新兴应用领域方面，公司除继续推进个人消费、辅助驾驶等重点领域的良好进展，还将利用热成像芯片的领先优势，推进热成像产品在智慧楼宇、智慧工厂等物联网应用领域的拓展，继续推进晶圆级封装产品批量应用，降低最终用户使用成本，实现市场拓展，持续推进红外产品进入家庭应用。

在巡检机器人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产品在电力电网、轨道交通及特种行业等行业领域的应用普及，在机器人的巡检方式、数据读取、5G 通讯等多方面创新应用，推进无人化应用。

2、加大装备科研投入，拓展型号应用

公司将全力确保已有型号产品订单批产任务顺利完成，确保订单的高质量交付；同时保障在研型号任务，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研制节点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大在装备科研领域的投入，积极参与装备科研项目竞标；加快新一代机载光电吊舱系列化产品的研制工作，尽快完善吊舱系统产品的产业化准备；立足于光电领域，紧密跟踪国际先进光电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拓展产品在各型号装备中的应用。

3、巩固核心芯片优势，满足态势感知应用

公司将以“十四五”新承担的元器件专项为契机，持续提高公司红外热成像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改进实现核心芯片更优性能、更高性价比和可靠性，形成产业化竞争优势。同时继续推进大面阵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的研制定型、量产工作，满足新一代装备对全景式态势感知技术的应用要求。

4、加快新项目建设，提升产业化优势

2020年11月，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0号），公司将以本次定增确定的4个建设项目为重点，加速推进公司的产能提升和新产业培育，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化优势，为拓展民用领域相关行业应用提供支撑，实现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